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离任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向本届监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志强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8 年 1 月 20 日	工作需要	否	不适用	否

（二）监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志强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志强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志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宋志强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宋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增补监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曹敏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敏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部稽核与总帐会计、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科科长；新疆华电喀什发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基建审计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北京监督中心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曹敏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